

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全区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在区委领导下，配合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巡察工作，指导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四)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省委、省监委、市委、市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管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管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

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组织协调起草、修订全区纪检监察工作制度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对有关机关、部门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意见。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组织开展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浔阳区纪委监委机关本级。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65 人，其中在职人员 6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1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46.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60.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44.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1.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91.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45
	30			61	
总计	31	1398.88	总计	62	1398.8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91.12	1346.92	0.0	0.0	0.0	0.0	44.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359.75	1315.54	0.0	0.0	0.0	0.0	44.21

	支出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59.75	1315.54	0.0	0.0	0.0	0.0	44.21
2011101	行政运行	1359.75	1315.54	0.0	0.0	0.0	0.0	44.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8	31.38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8	31.38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8	31.38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91.42	1317.54	73.88	0.0	0.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0.05	1286.17	73.88	0.0	0.0	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60.05	1286.17	73.88	0.0	0.0	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360.05	1286.17	73.88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1.38	31.38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31.38	31.38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8	31.38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46.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15.54	1315.54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	0.0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38	31.38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	0.0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	0.0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6.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46.92	1346.92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1346.92	总计	64	1346.92	1346.92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46.92	1280.03	66.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5.54	1248.65	66.8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15.54	1248.65	66.89
2011101			行政运行	1315.54	1248.65	66.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8	31.38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8	31.38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8	31.38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8.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289.08	30201	办公费	27.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200.94	30202	印刷费	4.4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387.98	30203	咨询费	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9.8	30204	手续费	0.1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
30107	绩效工资	2.03	30205	水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24.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3	30206	电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3	30207	邮电费	10.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91	30208	取暖费	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9.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	30211	差旅费	2.23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0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4	30214	租赁费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62	30215	会议费	0.25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1.26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02	退休费	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4.85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贴	3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1.7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34.12	312	对企业补助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51	31204	费用补贴	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1205	利息补贴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
						399	其他支出	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
						39999	其他支出	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6.34	30.93	30.93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60.0	24.85	24.85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6.34	6.08	6.08
3. 公务接待费	6	1.1	0.0	0.0
(1) 国内接待费	7	——	——	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
(2) 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1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度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5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5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398.8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7.7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10.47 万元，下降 97.56%；本年收入合计 1391.1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37.70 万元，增长 10.99%，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数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346.92 万元，占 96.82%；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4.21 万元，占 3.18%。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398.8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391.42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02.53 万元，下降 6.86%，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节约公用开支；年末结转和结余 7.45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70.25 万元，下降 90.41%，主要原因是：归集上缴缴回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317.54 万元，占 94.69%；项目支出 73.88 万元，占 5.3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71.93 万元，决算数为 134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5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71.34 万元，决算数为 131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44%，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59 万元，决算数为 3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18.64%，主要原因是：包含退休人员绩效。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80.0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68.7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84.06 万元，下降 14.69%，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人员有变动，同时因 2022 年实行了工资改革。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7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7.63 万元，下降 4.7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1.6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8.95 万元，增长 39.48%，主要原因是：发放退休人员绩效奖金。

（四）资本性支出 24.8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1.95 万元，增长 92.64%，主要原因是：更新了一辆执法执勤用车。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0.93 万元，决算数为 30.9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25.74 万元，增长 495.9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无增长（下降），主要原因是当年本单位不存在此项业务。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本单位不存在此项业务。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当年本单位不存在此项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无增长（下降），主要原因是当年本单位不存在此项业务。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本单位不存在此项业务。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当年本单位不存在此项业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9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24.85 万元，决算数为 24.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24.85 万元，净增长，主要原因是出于办案需要购置了一辆执法执勤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出于办案需要购置了一辆

执法执勤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6.08 万元，决算数为 6.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89 万元，增长 17.15%，主要原因是出于办案需要购置了一辆执法执勤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5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出于办案需要购置了一辆执法执勤用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9.6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2 万元，增长 2.46%，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它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7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02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巡察专项工作经费等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综合评价结论：2022年，我委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共7个，分别是巡察专项工作经费20万元，案件专项工作经费20万元，派驻机构专项工作经费30万元，2022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10万元，2022年度省级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8万元，2021年度纪检监察提升能力建设经费55万元，市纪委监委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59万元，共计202万元。自评平均分81.4分。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巡察专项工作经费实际执行使用12.45万元，执行率为62.25%，自评得分72.38；案件工作经费实际执行使用3.57万元，执行率为17.85%，绩效自评得分77.17分；派驻机构专项工作经费实际执行使用1.45万元，执行率为4.83%，自评得分66分；2022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执行使用10万元，执行率为100%，自评得分100；2022年度省级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执行使用8万元，执行率为100%，自评得分100；2021年度纪检监察提升能力建设经费实际执行使用31.42万元，执行率为57.13%，自评得分84；市纪委监委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执行使用6.99万元，执行率为11.85%，自评得分70分。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纪委监委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我委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坚定稳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推动全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着力推进巡察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贯通融合，与派驻机构、街道纪检监察工委工作协同并进。加强巡察规范化建设，提升信

息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巡察监督质效，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紧紧围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三新一高”、“双减”、碳达峰碳中和等“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督促处置环保类信访件，保障了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浔阳落地见效。结合省委巡视、市委巡察，有序推巡察任务，综合运用好巡察成果，精准处置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坚持以案促改，倒逼堵塞制度漏洞。着力推进巡察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贯通融合，与派驻机构、街道纪检监察工委工作协同并进。加强巡察规范化建设，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巡察监督质效，取得良好社会效果，有效推动浔阳区政治生态持续好转。。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6.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一）履职完成情况 2022 年，我委持续加强对上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督促各级党组织从行动中看齐、在落实中找差距，开展监督检查 532 人次，发现问题 692 个；精准落实政治巡察要求，旗帜鲜明把“两个维护”作为政治巡察根本任务，紧扣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组织开展十一届区委第一、二、三轮巡察，对区属学校、街道、统计局等 25 个单位开展巡察；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营商环境、危房排查等重点工作，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行为，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加强疫情防控监督，成立 5 个督查组，开展常态化监督 454 次，紧盯营商环境问题多发频发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和关键部位，加大典型案件查处力度，持续释放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强烈信号。

（二）履职效果情况 2022 年，在市纪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新一届区纪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捍卫“两个确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坚定稳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充分发挥监督

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推动全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着力推进巡察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贯通融合，与派驻机构、街道纪检监察工委工作协同并进。加强巡察规范化建设，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巡察监督质效，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紧紧围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三新一高”、“双减”、碳达峰碳中和等“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保障了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浔阳落地见效。结合省委巡视、市委巡察，有序推进十一届区委第一、二、三轮巡察，综合运用好巡察成果，精准处置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坚持以案促改，倒逼堵塞制度漏洞。着力推进巡察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贯通融合，与派驻机构、街道纪检监察工委工作协同并进。加强巡察规范化建设，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巡察监督质效，取得良好社会效果，有效推动浔阳区政治生态持续好转。（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及时对接区纪委监委相关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跟踪后续整改进展情况，巩固被巡察单位整改成效，接受广大党员和社会的监督，无不良反映。。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反映 2022 年度区级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绩效自评总报告主要包括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选 2 个项目）。）

绩效自评总报告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区纪委监委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共计 202 万元，其中：巡察专项工作经费 20 万元、案件专项工作经费 20 万元，派驻机构专项工作经费 30 万元，2022 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0 万元，2022 年度省级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8 万元，2021 年度纪检监察提升能力建设经费 55 万元，市纪委监委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59 万元。项目绩效总目标是：保证完成案件的数量，提高案件质量，确保办案安

全，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坚定稳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推动全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收到浔财绩〔2023〕1号《关于区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后，我委立即对2022年度专项资金进行了梳理，结合实际情况报送绩效自评材料。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我委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共7个，分别是巡察专项工作经费20万元，案件专项工作经费20万元，派驻机构专项工作经费30万元，2022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10万元，2022年度省级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8万元，2021年度纪检监察提升能力建设经费55万元，市纪委监委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59万元，共计202万元。自评均分81.4分。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巡察专项工作经费实际执行使用12.45万元，执行率为62.25%，自评得分72.38；案件工作经费实际执行使用3.57万元，执行率为17.85%，绩效自评得分77.17分；派驻机构专项工作经费实际执行使用1.45万元，执行率为4.83%，自评得分66分；2022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执行使用10万元，执行率为100%，自评得分100；2022年度省级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执行使用8万元，执行率为100%，自评得分100；2021年度纪检监察提升能力建设经费实际执行使用31.42万元，执行率为57.13%，自评得分84；市纪委监委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执行使用6.99万元，执行率为11.85%，自评得分70分。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纪委监委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我委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坚定稳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推动全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着力推进巡察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贯通融合，与派驻机构、街道纪检监察工委工作协同并进。加强巡察规范化建设，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巡察监督质效，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紧紧围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三新一高”、“双减”、碳达峰碳中和等“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督促处置环保类信访件，保障了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浔阳落地见效。结合省委巡视、市委巡察，有序推巡察任务，综合运用好巡察成果，精准处置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坚持以案促改，倒逼堵塞制度漏洞。着力推进巡察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贯通融合，与派驻机构、街道纪检监察工委工作协同并进。加强巡察规范化建设，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巡察监督质效，取得良好社会效果，有效推动浔阳区政治生态持续好转。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2022年，预算执行率未能达到100%，原因是对绩效管理工作的措施和意义理解不够透彻，导致目标设置不够清晰，支出分类不够严格，资金使用不够及时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按绩效目标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依规执行使用专项资金，使资金有效落实到位。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委将认真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和改进项目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因该项工作相关内容涉密，除向区级人大报告，将不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主管部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项目资 金绩效 自评得 分
			年 初 预 算 数	年 中 追 加 数 / 追 减 数	小 计		
1	溧阳区纪委监委	巡察专项工作经费	20	0	20	12.45	72.38
2	溧阳区纪委监委	案件专项工作经费	20	0	20	3.57	77.17
3	溧阳区纪委监委	派驻机构专项工作经费	30	0	30	1.45	66
4	溧阳区纪委监委	2022 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资金	10	0	10	10	100
5	溧阳区纪委监委	2022 年度省级纪检监察转移支 付资金	8	0	8	8	100
6	溧阳区纪委监委	2021 年度纪检监察提升能力建 设经费	55	0	55	31.42	84
7	溧阳区纪委监委	市纪委监委监察转移支付资 金	59	0	59	6.99	70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合计			202	0	202	自 评 价 平 均 分	81.4
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202	0	202	部 门 预 算 项 目 总 个 数	7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总额占本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年度部门开展绩效自评 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总额*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巡察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2.45	10	62.25	5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12.45	-	62.25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使用不够及时，下一步将提升资金执行效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巡察工作质量，有效推进巡察全覆盖、有序推进巡察基础性工作、巡察信息化建设、配合市委提级交叉巡察，助推全区经济良性发展、党风政风社风持续向善向好、政治生态风清气正。			提升了巡察工作质量，有效推进了巡察全覆盖，但资金未完全执行到位，下一步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举办巡察业务培训班	2次	2次	5	5	
			培训学员人次	90人	90人	5	5	
			设备配置	8台	10台	5	5	
			配合市委交叉巡察	1轮	1轮	5	5	
		质量	巡察按规定时间完成	按规定时间完成	100	5	5	
			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开展	有效	100	5	5	
		时效	设备配备	及时	100	5	5	

		成本	伙食费	7.8万元	6.63万元	5	3.13	资金使用不够及时，下一步将提升资金执行效率
			其他商品和服务	2.8万元	1.2万元	5	0	资金使用不够及时，下一步将提升资金执行效率
			办公耗材	2.6万元	0.4万元	5	0	资金使用不够及时，下一步将提升资金执行效率
			印刷费	1.8万元	1.44万元	5	2.5	资金使用不够及时，下一步将提升资金执行效率
			培训费用	2万元	0.56万元	5	0	资金使用不够及时，下一步将提升资金执行效率
			设备配置费用	3万元	2.22万元	5	1.75	资金使用不够及时，下一步将提升资金执行效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助推全区经济良性发展	良好	100	5	5	
		社会效益	保障上级政策和区委部署得到贯彻执行	良好	100	5	5	
		生态效益	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良好	100	5	5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作用	良好	100	5	5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	72.3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案件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3.57	-	17.85	-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3.57	10	17.85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使用不够及时，下一步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总分	100	77.17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完成案件数量 目标 2: 提高案件质量 目标 3: 确保办案安全 目标 4: 助推党风廉政建设			完成了目标案件数量，提升了办案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完成案件数	35 件	35 件	10	10	
			购买设备数	12 台	12 台	10	10	
		质量	提高案件质量	程序化、规范化、精准化	100	10	10	
			确保办案安全性	安全	100	10	10	
		时效	保证按规定完成	及时	100	10	10	
			保证设备配备及时	及时	100	5	4	
		成本	其他商品及服务	3.4 万	0.8 万	2	0	资金使用不够及时，下一步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办案补助	7.2 万	1.5 万	2	0	资金使用不够及时，下一步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基地费用	2.8 万	0 万	2	0	资金使用不够及时，下一步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谈话室维护	2 万	1.27 万	2	0.17	资金使用不够及时，下一步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购买设备	4.6 万	0 万	2	0	资金使用不够及时，下一步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助推全区经济良性发展	良好	100	5	5	
		社会效益	助推党风政风社风持续向善向好	良好	100	5	5	
		生态效益	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良好	100	5	4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作用	良好	100	5	4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100%	100	5	5	
总分						100	77.1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派驻机构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45	10	4.83	0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1.45	-	4.83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使用不够及时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派驻机构工作质量，有序推进派驻机构基础性工作，提高派驻机构办案质量，助推全区经济良性发展、党风政风社风持续向善向好、政治生态风清气正			有效提升了派驻机构工作质量，提高了派驻机构办案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专用设备购置	5万元	0万元	4	0	资金使用不够及时，下一步将规划好资金执行效率
			其他商品和服务	5万元	0万元	4	0	资金使用不够及时，下一步将规划好资金执行效率
			办公设备购置	5万元	0万元	4	0	资金使用不够及时，下一步将规划好资金执行效率
			办案补助	5万元	0万元	4	0	资金使用不够及时，下一步将规划好资金执行效率
			日常办公费	10万元	1.45万元	4	0	资金使用不够及时，下一步将规划好资金执行效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助推全区经济良性发展	良好	100	20	20	

		社会效益	助推党风政风社风持续向善向好	良好	100	20	20	
		生态效益	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良好	100	10	8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作用	良好	100	10	8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6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确保完成案件数量			资金完全执行到位			
		目标 2: 提高案件质量						
		目标 3: 确保办案安全						
		目标 4: 助推党风廉政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质量	办案安全性	安全	100	10	10	
			提高案件质量	程序化、规范化、精准化	100	10	10	
		时效	设备配备	及时	100	10	10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质量	办案安全性	安全	100	10	10	
			案件完成质量	程序化、规范化、精准化	100	10	10	
		时效	设备配备	及时	100	10	10	
		成本	其他商品和服务	-3万元	3万元	5	5	
			办案办公费	-5万元	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助推全区经济良性发展	有效	100	10	10	
		社会效益	助推党风政风社风持续向善向好	有效	100	10	10	
		生态效益	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有效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作用	有效	100	10	10	
	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

100

标		目标 1: 完成案件数量 目标 2: 提高案件质量 目标 3: 确保办案安全 目标 4: 助推党风廉政建设			提高了案件质量, 确保了办案安全, 但资金未完全执行到位, 下一步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质量	质量	提高案件质量, 做到程序化、规范化、精准化	有效	100	10	9	
			确保办案的安全性	有效	100	10	10	
		时效	保证按规定完成	有效	100	10	8	
			保证设备配备及时	有效	100	10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助推全区经济良性发展	有效	100	10	10	
		社会效益	助推党风政风社风持续向善向好	有效	100	10	10	
		生态效益	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有效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作用	有效	100	10	8	
	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8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6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纪检监察提升能力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31.42	10	57.13	0
	其中: 财政拨款	55	55	31.42	-	57.13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使用不够及时, 下一步将提升资金执行效率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案件数量 目标2：提高案件质量 目标3：确保办案安全 目标4：助推党风廉政建设			提高了案件质量，确保了办案安全，但资金未完全执行到位，下一步将提升资金执行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补助案点设备数量	4台	0台	10	0	资金使用不够及时，下一步将提升资金执行效率
		质量	提升经费保障水平	明显	100	10	10	
		时效	接到问题线索后制定审批处置方案时间	<30天	10天	10	10	
		成本	基本工作因素补助支出	20	6.99	5	0	资金使用不够及时，下一步将提升资金执行效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重点工作因素补助支出	39.0088	0	5	0	资金使用不够及时，下一步将提升资金执行效率
		社会效益	提升纪法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成效	明显	100	15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监督渠道畅通性	明显	100	15	15	
	满意度	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7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3个项目部门评价报告。（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在3个以内的，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将2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

（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结余分配：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第五部分 附件

浔阳区纪委监委 2022 年度巡察专项工作经费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浔阳区委 浔阳区人民政府印发〈浔阳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浔发[2020]5 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浔阳区财政局《关于区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浔财绩[2023]1 号）要求，现将浔阳区纪委监委 2022 年度巡察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区财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单位经费安排，我委 2022 年巡察专项经费共计 20 万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高质量推进十一届区委巡察工作，提高精准发现问题能力，按照上级统一部署，配合开展提级交叉巡察。

专项资金的使用遵循“诚实申报、公开受理、定向使用、重点支持、科学管理”的原则。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过程中发生的以及与巡察工作有关的各项费用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为：浔阳区纪委监委。该项目绩效自评为 72.38 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提升巡察工作质量，有效推进巡察全覆盖、有序推进巡察基础性工作、巡察信息化建设、配合市委提级交叉巡察，助推全区经济良性发展、党风政风社风持续向善向好、政治生态风清气正。

年度目标：目标 1：有序推进巡察基础性工作；目标 2：完成区委巡察 2 轮；目标 3：配合市委提级交叉巡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通过评价，客观分析以项目管理流程所包含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各环节情况，分析存

在的不足及原因，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优化项目预算安排，提高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浔阳区纪委监委 2022 年度巡察专项工作经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选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科学高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组织专人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分析，依照 2022 年度资金绩效情况和财政预算情况实事求是开展工作，未来将对本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在下一年进行引用，逐步提升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高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次绩效评价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有关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及扣分原因，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评分表。

根据巡察开展情况来看，项目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目的。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项目申报的主体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个别指标有待优化并完善。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按照工作流程实施了项目预算，由项目实施单位具体负责申拨及支付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规范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经费支出细则执行，做到实施前有审批，实施后有审查，确保经费节约、合理支出，确保巡察工作有序开展。

(1) 资金到位率

项目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由项目单位在预算金额范围内，据实申拨，此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2022 年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20 万元，根据据实拨付原则，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实际执行数 12.4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62.25%。

(3) 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实际执行数 12.45 万元，其中支付伙食费 6.63 万元，办公耗材 0.4 万元，印刷费 1.44 万元，培训费用 0.56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2.2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万元，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相关完成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举办巡察业务培训班	2 次	2 次
	培训学员人次	90 人	90 人
	设备配置	8 台	10 台
	配合市委交叉巡察	1 轮	1 轮
质量指标	巡察按规定时间完成	按规定时间完成	按规定时间完成

--

	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开展	有效	有效
时效指标	设备配备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伙食费	7.8 万元	6.63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	2.8 万元	1.2 万元
	办公耗材	2.6 万元	0.4 万元
	印刷费	1.8 万元	1.44 万元
	培训费用	2 万元	0.56 万元
	设备配置费用	3 万元	2.22 万元

（一）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对经济和社会产生积极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紧紧围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三新一高”、“双减”、碳达峰碳中和等“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督促处置环保类信访件，保障了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浔阳落地见效。结合省委巡视、市委巡察，有序推巡察任务，综合运用好巡察成果，精准处置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坚持以案促改，倒逼堵塞制度漏洞。

2、对接省委巡视组对浔阳区的巡视以及市委巡察组对区纪委监委的巡察，做好联络沟通、服务保障等工作。根据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文件，研究制定了《关于举一反三落实<省第三巡察指导督导组对九江市委巡察工作开展指导督导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实施方案》，举一反三查摆问题，落实整改，并定期报送整改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2022年，预算执行率未能达到100%，对绩效管理工作的措施和意义理解不够透彻，导致目标设置不够清晰，支出分类不够严格，资金使用不够及时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按绩效目标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依规执行使用专项资金，使资金有效落实到位。

二、有关建议

做好预算，规范资金执行。严格落实财经秩序相关政策要求，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落实好专款专用，资金专项核算制度，不断优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及时按绩效目标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依规执行使用专项资金，使资金有效落实到位。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部门评价评分表

部门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巡察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浔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计划投资额（万元）	2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0	实际使用性况（万元）	12.45	
其中：中央财政	0	其中：中央财政	0			
省财政	0	省财政	0			
市县财政	20	市县财政	20			
其他	0	其他	0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3
过程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5	3
				预算执行率	5	3
		资金管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管理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60	产出数量	12	举办巡察业务培训班	3	3
				培训学员人次	3	3
				设备配置	3	3

				配合市委交叉巡察	3	3	
		产出质量	6	巡察按规定时间完成	3	3	
				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开展	3	3	
		产出时效	3	设备配备	3	3	
		产出成本	18	伙食费	3	3	
				其他商品和服务	3	2	
				办公耗材	3	2	
				印刷费	3	2	
				培训费用	3	2	
				设备配置费用	3	2	
		效益	经济效益	3	助推全区经济良性发展	3	3
			社会效益	3	保障上级政策和区委部署得到贯彻执行	3	3
			环境效益	3	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3	3
			可持续影响	3	持续发挥作用	3	3
			满意度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3
总分	100		100		100	90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差□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中央及省级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委在接到《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及地方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后，立即呈委主要领导同志阅示，并认真学习财监〔2023〕1 号文件精神，按要求做好此次绩效自评工作，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九财行指〔2022〕13 号和九财行指〔2022〕14 号文件，此次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我区 10 万元，省级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我区 8 万元，由区财政局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下达至我委。

（一）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1. 资金安排情况

2022 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我区共 10 万元，主要安排使用于设备购置支出和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计划用于弥补机关运行经费保障中业务装备经费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不足。

2. 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九财行指〔2022〕14号文件，此次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我区10万元，由区财政局于2022年8月19日下达至我委。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及我委工作实际，设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并进行了细化量化，保障纪检监察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支持纪委监委办案装备经费水平稳步提升。

（二）省级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资金安排情况

2022年省级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我区共8万元，主要安排使用于业务经费支出、设备购置支出和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计划用于弥补机关运行经费保障中业务装备经费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不足。

2. 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九财行指〔2022〕13号文件，此次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我区10万元，由区财政局于2022年8月19日下达至我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及我委工作实际，设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并进行了细化量化，保障纪检监察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支持纪委监委办案装备经费水平稳步提升。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及我委工作实际，设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并进行了细化量化，保障纪检监察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支持纪委监委机关信息化建设水平稳步提升。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

中央纪委监委分配资金 10 万元，占资金量 13.7%；省级纪委监委分配资金 8 万元，占资金量 11%该项资金拟重点用于业务装备保障及信息化建设方向。

2. 资金执行情况

（1）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本年我区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总支出 10 万元，其中：本年实际支出 10 万元。资金用于设备购置 2.22 万元、基础建设 7.78 万元。

（2）省级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本年我区省级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总支出 8 万元，其中：本年实际支出 8 万元。资金用于业务经费 2.93 万元、设备购置 1.07 万元、基础建设 4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2022 年度我区中央及省级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共 18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3. 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4. 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没有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没有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6. 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7.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8.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中央及省级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共使用 18 万元，保障了案件完成质量，在接到问题线索后制定审批处置方案时间保证在 30 天以内，有效帮助解决了在机关运行经费尤其是案件工作经费中的不足问题，提升了纪法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成效，提升了监督渠道畅通性，总体绩效目标部分完成。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案件数量，配备相关设备 6 台，装备建设水平有效提升，基础建设水平显著提升，按规定确保有关办案时效，提高了办案效率和质量，保障了办案的安全性，其中用于设备购置 2.22 万元，基础建设 7.78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按时按质完成绩效指标。

2. 省级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案件数量，配备相关设备 7 台，装备建设水平有效提升，基础建设水平显著提升，按规定确保有关办案时效，提高了办案效率和质量，保障了办案的安全性，其中用于业务经费 2.93 万元，设备购置 1.07 万元，基础建设 4 万元，按时按质完成绩效指标。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及时按绩效目标要求，依规执行使用转移支付资金，使资金有效落实到位。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委将认真对中央及省级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和改进项目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因工作相关内容涉密，将不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